

巴马瑶族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巴财采决〔2024〕1号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贵港市耀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理人：李宗远 联系电话：18269471781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东段北侧（港城信用社小区）（A-08号）
邮编：537100

被投诉人1：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马大文
联系电话：0778-6212058 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新建

路 167 号 邮编：547500

被投诉人 2：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彩美 联系电话：0778-2302888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城西路 8 号西城铭苑小区 1 栋 1-401 号房 邮编：547500

二、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11 日，本局收到投诉人贵港市耀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巴马县 2024 年稻薯猪循环农业项目马铃薯种苗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4-J1-270238-GXGX）的《投诉书》。经对《投诉书》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八条、十九条规定，本局正式受理了该投诉，并在法定的期限内将《投诉书》副本送达给被投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要求被投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投诉人的投诉进行答复和说明。被投诉人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对该投诉事项进行了答复说明。我局按规定组织对投诉事项进行书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三、投诉事项及审查事实和理由

投诉事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的商务条款▲4、供应商在广西区内有承接过政府马铃薯种植、用种项目并能够提供技术服务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中标证明或签订的协议证明材料）。货物需求一览表说明 2. “实质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

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损害了投诉人的权益。投诉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31 日依法进行质疑。投诉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答复不满提出投诉。

事实依据：

投诉人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的商务条款▲4、供应商在广西区内有承接过政府马铃薯种植、用种项目并能够提供技术服务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中标证明或签订的协议证明材料）。货物需求一览表说明 2. “实质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此条款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以《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财政部令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要求删除该项条款以正公平。

被投诉人认为：1、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

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采购需求。因本项目为农业种植及其关联采购与其他商品的性质不一样，农业种植对地理条件、品种适合、抗病性、抗逆性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具有很大的配套关系，只有满足这些条件，才能保证农业种植的正常生长和高产稳产。

2、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的规定，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第三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商务条款▲4、供应商在广西区内有承接过政府马铃薯种植、用种项目并能够提供技术服务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中标证明或签订的协议证明材料）。”因农业种植具有很强的季节性，设置“广西区内有承接过政府马铃薯种植”是考虑到区外企业如果没有相关的种植相关经验，不了解当地的气候条件、土质及病虫害相关实际情况，在很大几率下会使农作物错过季节或品种与当地气候土壤不相匹配或者没有相关的销售配套渠道，而使得项目无法进行或进行后无法得到种植农户的预期效果，无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而影响财政资金对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且业绩要求未超过2个。综上所述，被投诉人认为，本次政府采购过程中依法依规开展，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

四、处理决定

综上审查事实，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

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局作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的事项成立，可能影响本项目的采购结果，责令被投诉人按政府采购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之内依法向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